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4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推进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及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汾河流域（新绛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地表水汾河杨赵桥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Ⅲ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完成国家年度目标。全面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汾河、浍河新绛段河流生态流量。全面落实《关于印

发汾河(运城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运环发〔2022〕95号)精神,配合省市逐步构建汾河、浍河新绛段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汾河、浍河生态流量。(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沿河各镇配合)

2.推动县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县域内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推动再生水用于汾河生态补水。完成城区2座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作。

(县住建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配合)

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县农村千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各镇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4.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

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启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应急工程。加快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雨水管网建设，并做好园区企业排入雨水管网水体的监管工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牵头）

5.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2023 年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启动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25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6.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汾河、浍河新绛段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县城周边的村庄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人口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采用就地收储、罐车转送就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2023 年完成 11 个村污水处理站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沿浍河沿岸南马村、西柳泉村 2 座污水处理站改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横桥镇牵头，县住建局、其余各镇配合）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7.构建汾河新绛段生态治理新格局。在汾河、浍河新绛段，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推进我县汾河流域生态化治理。2023 年完成汾河新绛段干流堤防治理达标工程、汾河流域新绛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体；浍河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泉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计划投资，2024 年全面完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牵头）

8.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人工潜流湿地建设用地矛盾突出的污水处理厂也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9.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推动在浍河入汾河口处建设人工湿地，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汾河、浍河河流水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横桥镇、龙兴镇配合）

10.建设重要水库生态环状屏障。针对三泉水库、古堆泉等重要保护区,开展古堆泉重点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入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水库雨洪水蓄集能力。(县水利局牵头,县林业局、相关镇配合)

11.加强河(库)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强化河(库)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汾河、浍河新绛段和三泉水库等两岸以及划定的河库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水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配合)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2.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13.实施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根据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对汾河、浍河新绛段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新绛境内汾河、浍河断面水

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沿河各镇配合）

14.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沿河各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考核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做好资金保障。县政府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相关部门要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

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考核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控重要指标不降反升，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19 个区县排名争取退出后 5 位，PM_{2.5}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4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力争同比下降 3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落地建设，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存量

“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新建的焦化、钢铁、水泥等“两高”项目在前期立项、环评阶段严格审核，源头把控污染物排放。（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配合）

2.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序时推进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 4.3m 焦炉关停，10 月底之前完成关停工作。（县工信科技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3.推进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影响全县空气质量的企业粗钢产量。（县工信科技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4.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镇人民政府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5.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新绛信义源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持续巩固成效。2023 年底，新绛县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

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鼓励钢铁、焦化企业继续实施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10、100、100 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7.加强重点企业 CO 及 SO₂ 管控治理。1.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1）烧结机：在原烟气回燃改造的基础上再实施料面喷蒸汽技术改造，减少 CO 生成比例，降低排放浓度。（2）对炼钢转炉放散煤气进行治理：对高炉煤气放散系统进行改造，全面完成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改造任务，消除高炉煤气放散管和转炉煤气放散管的安全隐患。（3）炼铁高炉：休风放散煤气安装回收装置，将休风放散煤气回收利用。（4）轧钢加热炉：加装煤气反吹装置，减少蓄热式加热炉管道阀组切换过程的煤气逸散排放，提高燃烧效率。（5）在涉 CO 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

置，以监督、督促生产单位及时调整、检修维护相应燃烧设备，减少 CO 排放浓度。2.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1）烧结工序：烧结机尾的后 2 个风箱高温烟气通过高温变频风机送至烧结台车上部的料面上，代替了原来的自然风，将高温烟气循环利用，形成热风烧结，再实施料面喷蒸汽技术改造，减少 CO 生成比例。3.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1）烧结工序：实施料面喷蒸循环技术改造，实现全焦粉烧结。（2）热风炉：实施空燃比全自动改造，提高燃烧效率，有效减少 CO 产生。对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义钢铁、宇丰冶炼、至信宝能等企业按要求巩固重要节点，固定源严格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达标排放，全面巩固超低排放成果，支持鼓励高义钢铁企业开展深度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8.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

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0.深入开展“创 A 争 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 A 级标杆企业和 B 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1.开展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要对照《关于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通知》，按时限完成全县集

中供热锅炉摸排。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供热企业要于 2023 年 7 月底与县政府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9 月底完成检修；不能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7 月底完成升级改造，8 月底完成试运行，并与县政府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确保下个采暖季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三）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13.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2023 年，县能源部门重点对古交镇的北王马村、南王马村；三泉镇的吉庄村、水西村、孝陵庄村、石村进

行清洁能源改造。（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县城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县能源局牵头，县住建局、相关镇、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5.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警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

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8.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县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强对复兴街、九原大道、迎宾路、北环路、龙兴路、东环城路、108国道、临夏线、凤凰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19.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负责）

20.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强化各镇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

肃追责问责。（各镇人民政府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对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督促其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2023 年 7-9 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

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2023年7-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4.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

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会商研判，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6.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警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

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九原大道、迎宾路、旅游路、临夏线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疏导，有效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交警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9.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新绛县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交警队、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

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细化举措，指导推进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做强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配备红外摄像仪、FID 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监管平台建设。

（三）严肃奖励考核。按照《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对职责内履行环保责任不到位的，将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单位，组织开展约谈，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附件

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县发改局
2		粗钢总量调控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我县影响空气质量的企业粗钢产量。	县工信科技局
3		4.3m 焦炉关停淘汰	2023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 4.3 米焦炉。	县工信科技局
4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各镇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重点工业 行业综合 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 和评估监测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 成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改造，2023 年 12 月 底前完成水泥企业超 低排放改造。	新绛信义源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持续巩固成效；新绛县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6		砖瓦企业深度 治理	2023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砖瓦窑企业窑炉烟气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7		重点区域 CO 及 SO ₂ 管控治理	2023 年 10 月底前	按照《新绛县关于开展一氧化碳污染整治的方案》《2023 年新绛县二氧化硫高值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推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8		工业炉窑和锅 炉综合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逐步淘汰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县 工信科技局
9		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0		VOCs 综合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一批 VOCs 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废气收集、末端治理、LDAR 检测、储罐/装载废气等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1		VOCs 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5 批次涂料、5 批次油墨、5 批次胶粘剂、5 批次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12	能源结构 调整	散煤清零	2023 年 10 月底前	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	县能源局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2 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14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5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6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质量，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6 批次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17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2023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6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8	用地结构 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3 年 12 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新绛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土壤污染防治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和《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新绛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工作安排，根据我县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成因排查，为下一步精准防控提供科学支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

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全市制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聚焦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我县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

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按要求逐级上报。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

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and 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

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提高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3.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每个月定期梳理核实县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大资金和技术保障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 加强信息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执法检查 and 考核督查。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畴。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和《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

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园林绿化中心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2.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3.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县域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水质达

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5.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配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

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等配合）

7.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中心等配合）

8.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县域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与修复治理，加强项目谋划，积极推动项目入库。（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按照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3.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4.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前

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配合）

15.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高度重视本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立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各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大资金和技术保障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

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设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法检查 and 考核督查。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尾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进行约谈。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